

稅單由大樓管理員代收或寄存郵局 屬合法送達

台灣新生報【記者陳秋香、何弘斌／高雄報導】2021年9月13日

稅單經公寓大廈管理員簽收或寄存於郵局當日即發生送達效力，若逾期未繳稅除加徵滯納金外還可能被移送強制執行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，稅單送達的方式並不侷限於本人親自簽收，如應受送達人不在送達處所，可以將文書交由有辨識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（如大樓管理員），如無法會晤上述人員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寄存機關（郵局）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。

稅單的送達方式有很多種，未親自收取並不表示稅單未合法送達，該處提醒民眾收到送達通知書時，應儘快至當地郵局領取行政文書，並在稅單所訂期限內繳納稅捐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，滯納期滿仍未繳納還可能被移送強制執行。